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六、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八、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九、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辽宁省财政厅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执行好《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制定本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一、公开原则

本部门为省直部门，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应根据财政部门统一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内容

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及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根据《预算法》规定以及“操作规程”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预算公开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除涉密信息外，公开辽财指预〔2020〕1号文中所有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

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等。

（三）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3.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省直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应说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情况。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文字说明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 2020 年车辆购置预算。

8.**关于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以及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

9.**专业名词解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开方式和形式

本部门应于省财政厅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公开程序

按规定时间将填报准确的文件，发送至财政预决算报送专用网站邮箱，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及上级单位门户网站上同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第二部分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

（四）、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现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检察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作出处理决定。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力，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八）、负责其它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三部分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590.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20.7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7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90.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6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9.6 万元。

在支出预算 590.7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235.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

原因为政府机构改革检察院内设部门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转隶划归区监察委员会后人员经费一同划转。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8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根据辽宁省政府采购要求，我院今年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等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3万元，比2019年减少2万元，下降15.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9年没有减少或增加。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9年没有减少或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9年没有减少或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比2019年减少2万元，下降15.38%），比2019年减少2万元，下降15.38%。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管理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5	1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1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13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2020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

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 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90.7	361.1	2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5	270.9	229.6
	04		检察	500.5	270.9	229.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70.9	270.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6		2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	3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	3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	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	2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	2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	2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	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2	23.2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0.0					70.0
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70.0					7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5
30101	基本工资	100.5
30102	津贴补贴	89.7
30103	奖金	9.2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
30114	医疗费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30201	办公费	9.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9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3
30305	生活补助	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 计	1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2020年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29.6	159.6	70.0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229.6	159.6	7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7.3万元。 2.司法警察装备1.7万元。 以上共安排9万元。	9.0		9.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14〕68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网络租赁费2万元。 2.互联网维护费10万元。 以上共安排12万元。	12.0	1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依据: 1.按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9号)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部署和要求,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有序推进。 2.按照《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办字〔2018〕23号)要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由高检院统一部署,实体大厅由各地推进建设。地方各级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的重大意义。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25万元。	25.0		25.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39万元,用于门窗更换、楼体保温、办案区维修维护等。	39.0	39.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印刷费26万元。 2.办案用房运转经费33万元。 3.差旅费23万元。 4.协助办案费1.5万元。 5.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3万元。 6.通讯费2.1万元。 7.办案交通费9万元。 8.聘请临时人员搬运、维修维护办案设备等服务费10万元。 9.检察业务装备维修费28.7万元。 10.检察业务公开工作建设经费4.9万元。 11.举报控申、物证保管等其他业务费2万元。 12.服装费1.4万元。 以上共安排144.6万元。	144.6	108.6	36.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27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590.7				
	1. 财政拨款收入		520.7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70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590.7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361.1				
	1. 工资福利支出		279.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229.6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29.6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39	2020年12月			
	保障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144.6	2020年12月			
	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25	2020年12月			
	保障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9	2020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2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按预算批复表，依据规定执行好基本运行支出。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财务部门建设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1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部门财务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情况	=	0	次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公用经费变动率	=	5	%	2020年12月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案件公开率	>=	95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2月	